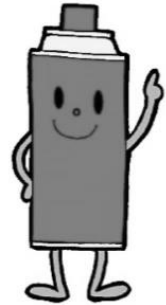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自平成30年12月10日(周一)起

简易煤气罐·喷雾罐

不需打眼了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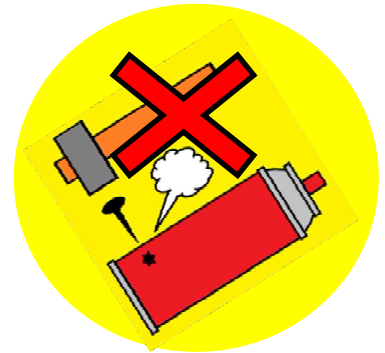


为了防止火灾和事故，
请按以下的方法进行处理。

处理方法

①使罐内无残留，全部用尽。

**②不用打眼，将它装入
能看见内物的袋子里。**



**③请在「可燃(可以燃烧的)垃圾」回收日，
放置于可燃垃圾袋的旁边。**

※请一次处理2~3罐左右。

※请将塑料制的盖子作为容器包装塑料进行处理。



【咨询处】※只限日语

环境设施科 072-992-2139 资源循环科 072-924-3866 环境事业科 072-991-6254